**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图**

取得企业法人

登记证书

备注：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，向所属民政局的养老服务部门申请批复，养老服务部门以业务范围为主审查章程、场所设备等相关要件，祥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民政部令第18号第六条规定。

**接受备案申请和材料**

（由区民政局养老服务部门负责受理）

申请人提供材料：

1、法人登记证复印件（正、副本）；

2、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；

3、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；

4、养老服务场所使用权证明（房产证或3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）；

5、消防验收合格通知书；

6、如经营范围有专业性要求的，还需提供食品卫生许可证、医疗许可证、医生从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；

7、法人或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；

8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
9、章程草案、理事会会议纪要、安全责任书等。

**完成备案，向申请人提供：**

1、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；

2、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和养老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；

3、市和区现行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；

4、告知其每年6月30日前到区民政局年审。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（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、运营管理等情况）、养老机构登记证、资金使用情况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、审计报告。

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

申办人需提供的材料：

1、设立申请表；

**2、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；**

3、场所使用权证明；

4、注册资金证明；

5、法人或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；

6、章程草案、登记相关表格（省政务服务网上填报打印）、执业人员资格证书等。

经营性养老机构

申办企业法人登记（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）

向受理窗口或登录湖北省市监局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平台咨询、申办。

举办人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

**向申请人说明：**

1、不予备案的理由；

2、提供举办者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《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》。

非营利性养老机构

申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

(向所属区行政审批局申请)

申办公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登记

申办事业单位登记（向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申请）

申请人按照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范标准整改，完善相关材料再备案。不再申请的终止备案程序

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

未通过

申请人不再申请的终止备案程序

通过

材料

齐全

**受理、核查材料**

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真实，是否符合养老机构相关标准和规范（5个工作日）

养老服务机构备案

（区民政局养老服务部门）

取得事业单位

法人登记证书